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孝创就字〔2024〕10号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创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及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孝政发〔2014〕70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规定，经研究决定，我中心从即日起开展申报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小微企业2024年度（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

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 100 人以下的，按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给予补贴；新吸纳 100 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二）申请补贴材料

- （1）孝义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孝义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 （3）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提供就业人员身份证、《创业就业证号》、劳动合同复印件、6 个月（含 6 个月）工资银行卡流水单；
- （5）申请企业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小微企业 2024 年度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期满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二）申请补贴材料

- （1）孝义市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 （2）孝义市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 （3）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创业就业证号》、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银行卡流水单；

(5)申请企业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三、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初次申报提供材料

(1)填写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

(2)提供创业人员身份证、《创业就业证号》、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纳税证明；

(3)法人与场地出租人(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5)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2. 二、三次申报提供材料

(1)填写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

(2)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纳税证明；

(3) 法人与场地出租人(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次性创业补贴花名册、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提供营业执照、《创业就业证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职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证明、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创办小微企业的需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3) 个人真实性承诺书;

(4)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五、公益性岗位期满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市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服务期满后，对领取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人员市财政给予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到我市民营企业就业的人员，市财政给予不超过2年社会保险补贴。

(二) 申请补贴材料

1. 初次申报提供材料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核定表及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表；

(2) 公益性岗位期满解除合同书复印件；

(3) 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创业就业证号》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书、12个月工资银行卡流水单；

(5)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

(6)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2. 二、三次申报提供材料

(1) 填写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

报核定表及灵活就业、个体经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表；

(2) 营业执照、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书、12个月工资银行卡流水单；

(4) 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

(5) 申请人在银行设立的账户、开户行及行号。

六、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申报时间：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5号截止。

申报地点：孝义市三农大楼西侧一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大厅

咨询电话：0358-7621635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孝义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附：术语解释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按照《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中第十六条确定的人员。

1. “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我市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 吕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指2020至2024年年度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